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舆情管理制度的制定能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并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 年 10 月）。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